

〈附件5〉

切結書

茲收到嘉義市政府轉發○年度_____月份5歲幼兒營養券_____張(每張面額600元，每月計1張)。

各項申請補助資料，未偽造證明文件、冒名頂替及重複申請，且所申請補助5歲幼兒營養券將全數轉發通過申請之家長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嘉義市○立○○教保服務機構

經辦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校(園)長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校大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